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引导全体员工掌握企业内部控制的本体要求，促进全体员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公司确定审计监察部（以下称“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检查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部通过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以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报告，同时应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持续性检查监督。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定期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提交审计部。审计部应不定期地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开展各项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前，应事先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第七条 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时，可以采取现场谈话和问卷调查、财务审计、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及时向审计部提供所需的原始凭证、报表、操作规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接受审计部的谈话、调查等。

第三章 报告程序

第九条 审计部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报。公司审计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第十条 审计部应在每次的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后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内部检查工作情况 and 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之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也可以对公司内控制度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以及审计部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 （七）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董事会应针对该评价意见涉及事项进行核实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所有员工可实名以书信、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审计部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建议，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下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审计部建议，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由于审计部失职，导致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未被发现或提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2009年4月25日